



201819123376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： 2025/11/17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郭峰



签发日期：

2025.11.25

审核：

沈荐琦



发布日期：

2025.11.25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许龙天、黄山、杜雨捷、张建勇		
检测人员	刘庆红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5/11/17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1)	颗粒物	2025/11/17
	2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2)		
	3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3)		
	4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4)		
	5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5)		
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6)		
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7)		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1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1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A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8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:						
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						
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该结果已计算。						
3、烟温 26.3℃; 含湿量 3.7%; 流速 7.9m/s; 标干流量 1775Nm ³ /h。						

4.2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2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2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B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:						
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						
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该结果已计算。						
3、烟温 25.5℃; 含湿量 3.3%; 流速 8.1m/s; 标干流量 1826Nm ³ /h。						



4.3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3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3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C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: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 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25.2℃; 含湿量 3.6%; 流速 8.7m/s; 标干流量 1963Nm ³ /h。						

4.4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4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4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
AD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: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 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26.3℃; 含湿量 3.3%; 流速 8.1m/s; 标干流量 1810Nm ³ /h。						



4.5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5#料仓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5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5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E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0×10 ⁻³	26*	达标
备注:						
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						
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30~40m 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该结果已计算。						
3、烟温 25.7℃;含湿量 3.7%;流速 8.9m/s;标干流量 1983Nm ³ /h。						

4.6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6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17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F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³	1.8*	达标
备注:						
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						
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,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,该结果已计算。						
3、烟温 25.2℃;含湿量 3.8%;流速 10.3m/s;标干流量 2324Nm ³ /h。						



4.7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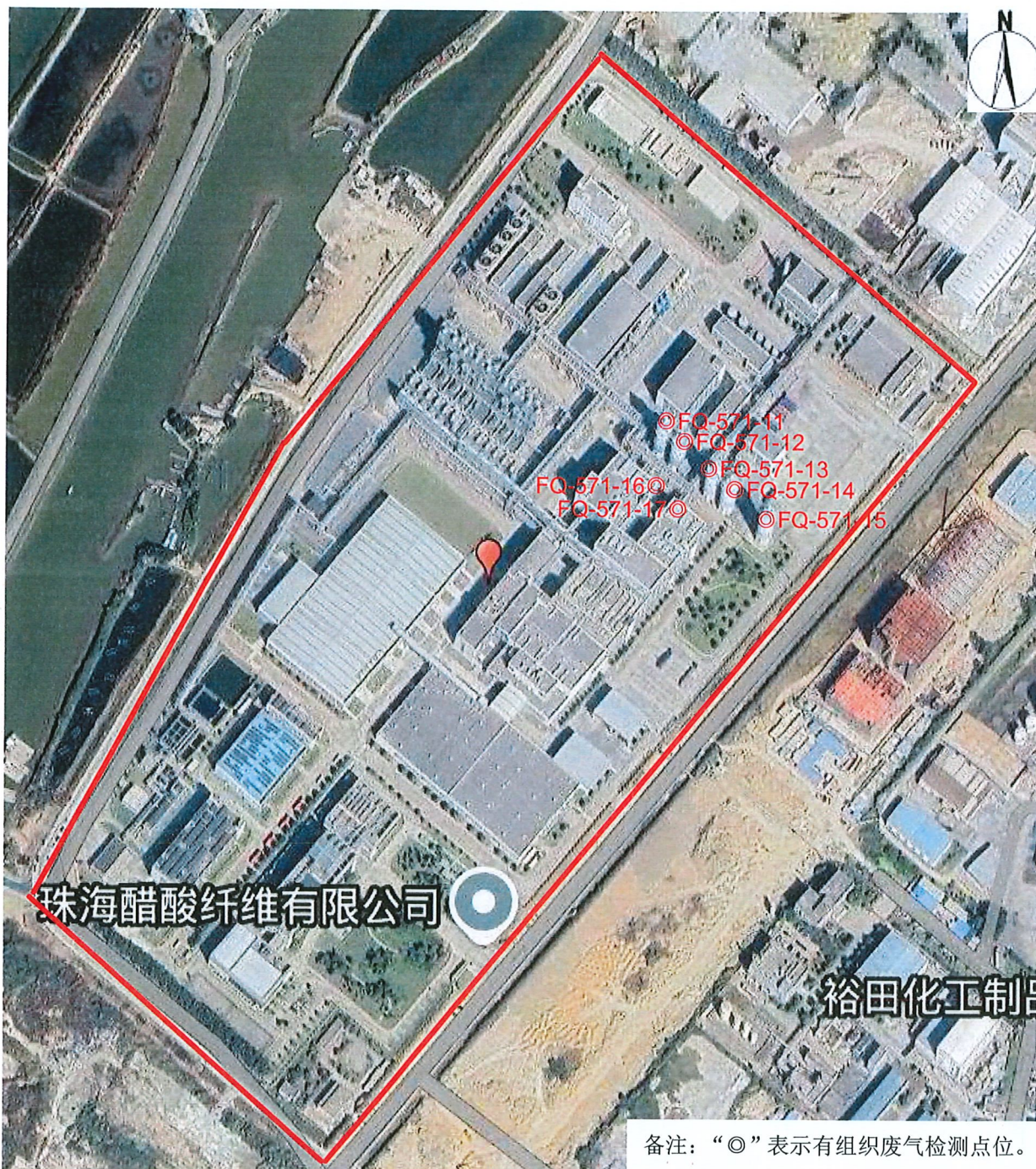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名称		南楼料斗粉尘排放口 (FQ-571-17)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17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7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18~2025/11/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1)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限值	判定	
AG00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3.6×10 ⁻³	1.8*	达标
备注: 1、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 15~20m 间,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, 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, 该结果已计算。 3、烟温 25.6℃; 含湿量 3.5%; 流速 12.2m/s; 标干流量 2744Nm ³ /h。						

5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	XY-QD-01、 XY-QD-04
		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240A	FY-HC-01
				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-MWS1	FY-TD-01
				电子天平 BT25S	FY-TD-a-01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